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浔农商银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南浔农商银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和《关于不再设立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湖金复〔2026〕80 号），本行公司章程已获核准并生效。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行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原监事会成员张昌信、韩勇、毕然、劳积根、张恩玖、张生强、沈建新、郑圣权、杨柳勇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并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履职，本行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2026 年 8 月 5 日